

788

D925.118.2-55

L31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 2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经济审判庭/编
李国光/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2卷/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3

ISBN 7-5036-3044-2

I. 经… II. 最… III. 经济-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11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10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1—28,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44-2/D. 2765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各高级人民法院 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 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9)11号通知的要求,以下高级人民法院已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辖区各级人民法院分级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现予公布如下:

福建省

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如下: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福州、厦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满200万元,不满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纠纷案件;漳州、莆田、三明、南平、宁德、龙岩六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满100万元,不满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纠纷案件。福州、厦门、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满100万元,不满3000万元人民币的涉外和涉

港、澳、台案件,漳州、莆田、三明、南平、宁德、龙岩六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满 50 万元,不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二)百人以上集团诉讼,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其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三、省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争议金额满 5000 万元人民币,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纠纷案件;

(二)其他在全省有重大影响,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如下:

一、莆田、三明、南平、宁德、龙岩五地(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四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莆田、三明、南平、宁德、龙岩五地(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四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

福州、厦门、泉州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可管辖案情简单、当事人均在其辖区内、诉讼标的额 2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可管辖案情简单、当事人均在其辖区内、诉讼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

二、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三、省院管辖诉讼标的满 3000 万元的案件。

陕西省

一、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以财产为内容，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并且每年受理上述案件总数不得超过 5 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民事案件；

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民事案件；

铜川市、延安市、汉中市、安康地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8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民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其争议金额同各自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争议金额。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所在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最低限额以下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二、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争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4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经济纠纷案件；

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汉中市、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经济纠纷案件；

铜川市、延安市、安康地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80 万

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经济纠纷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其争议金额同各自管辖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争议金额。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所在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最低限额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

浙江省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一)以财产为内容的争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民事案件；以财产为内容争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二)争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

(三)在本省范围有重大影响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级法院审理和高级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及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报请高级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一)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财产案件和争议的夫妻共同财产在 5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离婚案件；

(二)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房地产案件；

(三)跨县(市、区)的土地、山林、滩涂、水资源等纠纷案件；

(四)重大涉外和涉港、澳、台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包括：

1. 争议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 居住在国外、境外的当事人为 5 人以上的案件；

3. 当事人在国外、境外的居住地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为 3 个以上的案件；

4. 外国驻我国使领馆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公民因故不能到庭亦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直接派代表出庭参加诉讼的案件;

5. 需要适用外国法律的案件。

(五)杭州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温州、绍兴、嘉兴、金华、台州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湖州、衢州、舟山、丽水等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

(六)杭州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同意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七)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八)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和基层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及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湖北省

一、武汉市中级法院所辖基层人民法院、省直管市(区)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民事财产纠纷案件;

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 15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1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民事财产纠纷案件。

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民事财产纠纷案件。

河南省

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洛阳、焦作、平顶山、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其他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为 4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洛阳、安阳、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和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其他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三、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所定标准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争议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的争议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以下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其争议金额分别为:

(一)南宁市、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120 万元以上(含本数);

(二)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三)柳州市、桂林市、玉林市、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8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四)贵港市、梧州市、南宁地区、贺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为 60 万元以上(含本数);

(五)柳州地区、河池地区、百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柳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

三、上列诉讼争议金额以下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案件管辖。

河北省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

三、保定、秦皇岛、唐山、邢台、邯郸、衡水、廊坊等七个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四、张家口、沧州、承德三个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民事、经

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五、涉外、涉港澳台的民事案件,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中级人民法院做一审。

殷 媛整理

【专论·担保法】

担保法律制度总论(一)

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合同行为、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而产生,担保是随着债的关系和合同的产生而出现的,债的担保制度是商品交换关系的产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只能通过特定债务人的行为才能实现。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如果没有事先设立债权担保,债权人既不能对债务人的财产直接进行处分,也不能要求第三人代为履行或者赔偿损失,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请求债务人履行或者作为普通债权人而平等受偿;如果事先设立了债权担保,债权人可以直接处分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而优先受偿,或者要求保证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保证责任,这就有力地保护了债权的实现。担保法是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法律制度,在民商法律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担保法跨越物权法、债权法两个法域,几乎涉及民事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我国担保法律制度的规范最早散见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债的担保非常原则,未能形成完整的体系,而且有些规定互相冲突,使担保法律制度并未真正发挥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物权和债权制度的进步。该法在我国的担保法律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然而,

担保法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担保法的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造成审判实践中适用法律的不同理解,影响了司法的统一。这些问题有:担保法的适用范围,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划分原则,国家机关违法提供担保的民事责任,担保期间、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关系,一般保证中履行不能的认定,担保物权登记制度,抵押登记的申请时间、登记程序、登记机关的职责、登记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费的交纳,担保物权能否善意取得,权利负担公示制度,担保物权的保全制度,担保物权的追及权、代位权的规定,普通债权质押的范围,质权人能否让出质人代自己占有质物,定金的性质,定金罚则的适用范围,留置权人丧失对留置物的占有时留置权是否消灭,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的除斥期间,抵押权、质权的效力是否及于从物、附加物、混合物、加工物、从权利、代位物,担保物权能否善意取得,物上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碍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的规定;同一财产担保物权竞合的冲突原则,担保人的诉讼地位,权利实现的程序等。

法院近年来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担保的案件大量发生,为了进一步完善担保法律制度,指导和规范审判工作中大量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各高级法院报送的在审判实践中适用担保法遇到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在不违背现行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担保法、有关法律和民商法的基本理论,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已正式提交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为了在审判实践中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担保法,我们愿意将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担保法司法解释过程中一些认识介绍给大家。本文先对担保法律制度作一总体上的阐述。

一、债权担保与交易安全

债的产生与发展始终与商品经济相联系,以商品经济的存在

和发展为条件,产生债的担保行为和法律制度。市场经济需要完整的担保制度,强化交易安全,以保障债权的实现。民事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对彼此的资信、履约能力并不了解,同时合同从订立到履行,当事人双方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为了减少合同当事人的风险,通过担保来保障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民事主体为了商品交易安全,金融部门为了减少信贷风险,通过担保的中介作用,沟通拓宽借贷双方的融资渠道。

维护交易安全、保障债权实现的债的担保制度,为各国立法所重视。各国民商法中许多制度的建立就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民商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分为静态的财产归属关系和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当静态安全与交易安全发生冲突时,法律如何平衡,是民商法的重大课题。由于民商法是直接规范交易的法律,以交易的简便、安全和公平为其价值原则。从民商法所调整的物权法与债权法,债权法的重要性已超过物权法,物权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所有权不受侵犯,旨在维护财产静的安全;而债权法的重心在于促进和保护财产流转,旨在维护财产动的安全。交易安全与静态安全发生冲突时,现代民商法的保护重心上已由静的安全向交易安全倾斜,强化了对交易安全的保证,使交易行为不致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

物权法中的各项物权,债权法中的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等制度,所体现的利益为静的安全,为静的安全的保护制度。合同要式制度中,如果将要式规定为成立要件、生效要件或者证据要件时,是为保护静的安全;如果将要式规定为合同的对抗要件时,是为保护交易安全。产品责任制度、违约赔偿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物权公示制度、善意取得制度、表见代理制度、公司越权制度及其限制、撤销权制度及其限制、合同无效制度、债务人责任加重制度、债权人的优先权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等都是基于交易安全,这些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均在于保护交易安全。担保物权的目的督促债务履行,救济债权损失,保障债权实现,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债权担保所显

示的债权物权化取向,是以有效的法律手段保障债权债务关系的稳定的产物。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在于通过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制度保障物的静态安全,而且赋予债权的物权化效力,通过担保物权制度保障物的动态交易的安全,使物尽其用,财尽其流,通过交易达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我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建立,债权担保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日益重要。

二、债权担保概述

债权担保是指债的担保,也称为债权担保或者债务担保,债权担保既是为了保障债权人实现债权,也是为了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根据民商法理论,债的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

(一)一般担保,是指按照债的法律效力,债务人以其信用和全部财产担保债务履行。一般担保的财产限于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为债权人的责任财产。一般担保的标的不是特定债权,而是所有的债权。债的一般担保分为民事责任制度和债的保全制度。民事责任制度,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国家通过民事责任制度的法律强制力,威慑债务人积极履行义务,从而保障债权的实现;债的保全制度,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损害到债权人的利益时,法律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行为行使一定的权利,以排除其对债权的危害。为了防止债务人的财产恶意减少,以保全债权,法律规定了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制度。

债的一般担保,对于债权的保障是建立在债务人的一般财产的基础之上,不是特定财产对特定债权的担保。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为债的保全制度,仅能保证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不能保证特定债权的清偿。由于债权不具有排他性,债务人以其一般财产不断设立新的民事法律关系,使其债务不断增加,财产不断减少,企业的资信、偿债能力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使原来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变为不足清偿。因为一般担保不是对

特定债权的担保,而是对所有债权的担保,无论债权种类、成立先后,所有债权在法律效力上一律平等,以债务人的一般财产来担保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或者破产时,各债权只能按照比例受偿,其结果必然使部分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为了确保特定债权优先于普通债权得到清偿,法律设立了债权的特别担保制度。

(二)特别担保,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其特定财产,或者第三人以其全部财产担保债务履行、保障债权实现的法律制度。特别担保是为了强化债务人清偿特定债务的能力,扩大债务人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打破债权平等原则,使特定债权人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债权担保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由当事人约定产生,为约定担保;留置由法律规定产生,为法定担保。保证为人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为物的担保,定金为钱的担保。关于特别担保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专门介绍。

三、债权担保的法律特性

(一)债权担保具有从属性。担保是为担保相应的债权而成立的,以担保债权的发生和存在为前提。担保是从属于主债的从债,从债权方面来说,担保是从权利;从债务方面来说,担保是从义务。以主债权的成立而存在,以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以主债权的消灭而解除。

1. 成立的从属性,是指债权担保的成立以债权的发生和存在为前提,原则上不能脱离债权债务关系而独立成立。最高额担保是为将来发生的债权进行的担保,视为担保成立从属性的例外。审判实践中对成立的从属性是担保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还是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存在不同的意见,如果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那么最高额担保在成立时,主合同已经成立,虽然债权未发生,数额未确定,应认为具有成立上的从属性;如果以主债权的发生为前

提,那么为将来发生的债权设定担保,应视为担保成立从属性的例外。我们认为,根据最高额担保的法律特征,成立的从属性是担保以主债权的发生为前提。

2. 处分的从属性,是指债权担保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债权人不能将担保与债权分别转让给不同的受让人,也不能将担保与债权分别为他人作担保。债权人以其债权为他人作担保时,其担保权也随同债权一同为他人作担保。

3. 存续的从属性,是指债权担保的存在以主合同的有效存在为前提,因主合同的履行而失去法律效力。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主合同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而无效,担保都随之无效。担保随主债权设立后,主债务的范围缩小时,担保债务的范围随之缩小;主债务的范围扩大时,担保债务的范围并不当然扩大。

4. 消灭的从属性,是指债权担保因主债权的全部消灭而消灭,主债权部分消灭时,债权担保并不消灭。根据债权担保不可分性,担保人仍应以其全部财产对部分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二)债权担保具有补充性。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时,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合同,并且发生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时,才发生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问题。根据各种抗辩权和物权担保,只有在债务人的所有财产被债权人诉请强制执行或者执行物权担保后仍不能满足其债权时,担保人才履行担保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的担保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担保人才承担担保责任;留置关系中,债务履行期届满留置权人未受清偿的,留置权人必须在两个月以上的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后,才可以实现留置权。因此,担保责任具有补充性,担保人最终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具有或然性。

(三)债权担保具有财产性。担保权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反映

的是财产关系。财产权分为物权和债权。物权,是对物直接控制和支配的权利,是一种支配权。债权,是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是一种请求权。债权担保中,保证具有债权性,债权人只能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能直接支配保证人的财产;抵押、质押和留置为担保物权。民商法学对抵押、质押和留置有物权性、债权性或者双重性三种主张。各国立法规定不同,有的国家将其规定在物权制度中,有的国家将其规定在债权制度中。少数国家认为抵押、质押兼具物权性和债权性,留置为担保物权。德国民法不承认留置为物权,认为具有债权的效力。法国民法既不承认留置为物权,也不承认为债权,认为是一种双务合同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定金具有债权性,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交付定金的一方可以请求双倍返还定金,而不能直接支配违约方的财产。因此,财产权性是债权担保的共同属性。我国担保法认为保证和定金是债权,抵押、质押、留置是担保物权。

(四)债权担保具有不可分性。债权人在全部债权清偿之前,债权债务的部分变化或者担保物的部分变化,不能影响担保债权的整体性。债权的部分因清偿、抵销、混同、转让等原因消灭时,债权人仍然可以担保物的全部主张担保债权;担保物部分消失时,其余部分仍然可以担保债权的全部。原则上仍以债务人或者担保人的一般财产或者担保财产的全部清偿债权。

四、债权担保法律关系

担保法律关系是从属于债权的财产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广义的担保法律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和三个合同。三方当事人是债权人、债务人和担保人,债权人是主合同的权利人和担保合同的受益人,债务人担保合同的委托人和对主合同承担责任,担保人对担保合同承担责任。三个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委托合同涉及三个法律关系,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关系。主